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
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
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 由联盟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权力运作的一种表现。两者具有内在联系，并通过直接肉体胁迫以及控制家庭和社会中的资源、特权及权力分配和使用的物质关系基础来体现。这种动态变化形成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结构，从而规定性别规范、关系和身份。

军事化和军国主义文化促使性别角色恶化，进一步减少平等，使暴力行为合法化并得以延续。军事化的社会和结构强化了男权控制和权力，所有这些都与平等权利及和平相抵触。军事化统治和妇女权利遭排斥的恶效叠加，给所有人的安全带来严重后果。

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再次团结一致，重申我们对基于正义、平等和裁军的可持续和平的立场。98年来，该联盟各成员和国家分会拒绝一切形式的军事化、统治和排斥现象，并揭露了这些现象的内在联系。作为一种有效讨论预防事宜的方式，我们的目标是质疑暴力存在的根本原因。关于今年的主题，该联盟谈及了国际秩序、军事化和裁军之间无可争辩的内部结点，及其各自对消除和预防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影响。

军费开支是军国主义文化的一个方面，仍然无法控制。2011年，世界军费开支估计超过1.7万亿美元。这等同于超过600年的联合国核心年度预算。从全球来看，仅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这6个国家就占到世界武器出口的74%。美国的武器出口额占全球总量的35%。我们不能对此保持沉默或置之不理。如此重视军费开支和武器生产并非通向我们为之奋斗的和平文化的途径。

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年的会议结束后，将举行关于可能签订武器贸易条约的第二次会议。该联盟一直呼吁会员国(出口国和进口国)通过谈判达成一份强有力的条约文本，并纳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性别问题条款。《国际武器贸易条约》不应成为促进武器贸易的工具，而应成为有助于预防武装冲突和侵犯人权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机制，极大地削减军国主义文化和经济。

请注意上述主题的内部结点，下文将重点分析该联盟国家分会的案例，说明我们的和平活动人士所面临的各种复杂挑战。

哥伦比亚是一个高度军事化的宗法社会，在该国的案例中，该联盟的妇女呼吁裁军，结束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让妇女平等参与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始于2012年10月的和平谈判，并在谈判中纳入妇女权利。这是哥伦比亚妇女与和平的关键时刻，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从而为促进防止和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在最近与中东和北非区域的妇女进行协商期间，该联盟听到了对这些需求的呼应。数十年以来，该联盟坚定地声援巴勒斯坦妇女。生活在被占领土的妇女所经历的结构性和系统性歧视本身造成了严重后果。巴勒斯坦妇女被剥夺了人权，公民被当场击毙，人民未经审判就被监禁，她们的家园被拆毁，土地被没收。巴勒斯坦妇女处于家庭和文化生活的核心，只要当前被占领的现状被视为可接受，她们将依然无法为自己或后代提供任何有质量的生活。占领是暴力侵害妇女的直接形式，必须予以终止。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必须执行所有协定，包括执行保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决议，以确保该区域的和平之路通畅。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生活在日常冲突现实中的刚果妇女所遭受的苦难突出了一个事实，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正被用作军事战略的一部分，强奸被用作恐吓、威胁、噤声和羞辱的战争武器。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共同呼吁采取对抗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战略，解决包括剥削自然资源、武器扩散和缺乏司法救助在内的问题的根源。

哥斯达黎加是一个没有军队的国家，该国妇女经历的类似军事压迫而非警察事务的警察行动越来越多。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努力中，保护哥斯达黎加人确认的和平文化是至关重要的。

如今，经济利益和国际武器贸易不断刺激着许多背景下针对平民的大规模屠杀。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国和国际社会未能保护平民，而一些国家继续不负责任地从出售军火和武器中获利。这种蓄意行为引发的冲突直接影响了平民，妇女和女童面临冲突、流离失所和暴力造成的破坏性后果。妇女和女童正在遭受各种暴力行为，包括以“荣誉”为名的可怕酷刑。防止针对妇女的暴力必须解决这些行为，并且禁止将武器出售到此类令人发指的行为不受处罚的地方。

在巴基斯坦，该联盟的成员正积极抗议针对马拉拉·尤萨法扎伊的可憎攻击，同时还要求女孩拥有受教育权，妇女和女孩有权享有无暴力的生活。教育，包括和平教育，是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根本。

消除和预防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需要多方面、综合性的方法。该联盟的成员团结一致，敦促各国、联合国和所有相关参与者支持我们，将预防暴力和冲突列为优先事项，同时挑战军国主义及其消极影响。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国际社会提出以下建议：

- 保护妇女的人权并推动所有义务得到充分履行。我们特别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要求妇女参与事务和实现性别平等。该联盟还呼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议。
- 将防止冲突列为优先事项，通过制定经济、环境、政治和社会正义方案增加和平投入。这可以通过优先考虑非政府组织及其努力，包括防止性

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保证获得司法救助和加强和平文化的努力，并向其提供支助和资金来实现。

- 减少军费开支并促进《北京行动纲要》关于妇女和武装冲突的战略目标 E 的充分执行，该目标将性别平等与控制过量武器开支的呼吁以及《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六条所要求的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相关联。
- 停止出售本质上用来侵犯国内外人权的武器，支持就《国际武器贸易条约》进行续约谈判，包括制定相关机制，确保采用防止出售武器用于犯下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标准。
- 使裁军成为现实，并加强和执行裁军协定，包括以下协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其中应包括有关性别、和平与安全的工作努力(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确保行动计划监测和评价努力将性别平等纳入决策机构，利用性别问题专家，为妇女参与这一进程做好准备，编制关于小武器供应、管理、使用和影响的按性别分类的数据。
- 统筹人权、妇女及和平与安全，以及裁军框架和机制，使预防工作更加有效。加强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工作，完成与性别和妇女权利有关的一切任务。
- 确保和支持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一切和平谈判与进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要求，有必要提高妇女在安全改革进程和裁军倡议各个部分的代表性。该联盟敦促各国拒绝支持任何不让妇女成为圆桌会议合法参与者的和平谈判。